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后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。

2、2026 年 1-6 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,698,118,806.7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,073,139.44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6,192,365.81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582,927,249.77 元，累计提取盈余公积金 254,288,865.12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921,297,724.10 元。公司总股本为 2,193,825,445 股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,193,825,4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54,845,636.13 元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4、如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54,845,636.13 元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.01%。

5、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及转增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22 日